

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教師借調處理辦法

114年3月6日 113 學年度第2屆第3次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114年4月22日 113 學年度第2屆第4次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114年5月6日 113 學年度第2 屆第3次監督委員會備查

-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半導體研究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辦理教師之借調事宜，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三十六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擔任專任教職之教師，於本院任教滿三年（含）以上者，得借調至營利事業、財團法人、各行政機關、公私立學校、公立研究機構、公營事業機構、民營公司、財（社）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，因業務特殊需要，商借本院專任教師，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，且借調期間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者前項借調至財（社）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，須設置章則並經政府核准設立在案，且有助於本院整體發展及與本院有密切合作關係者。
- 前項借調至財（社）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，須設置章則並經政府核准設立在案，且有助於本院整體發展及與本院有密切合作關係者。
- 第三條 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擬借調本院教師者，應事先致函本院徵得同意，並得經產學評議會（以下簡稱產學會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投票通過。
- 第四條 借調機關單位應以與借調教師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。
- 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，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。
- 第五條 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；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，且任期超過四年者，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。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；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。
- 第六條 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，借調期滿歸建時，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院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（年功加俸）。
- 第七條 借調教師之續聘應依本院續聘有關作業規定辦理。若獲續聘，其借調期限繼續有效，如為不予續聘、停聘或解聘，則借調關係自動中止。
- 第八條 教師借調期間，每學期應返校義務授課至少二學分（不含論文指導），且不得支領授課鐘點費。但有特殊情形，經專案核准者，得不受此限。

- 第九條 借調期間如借調機關或借調職務異動者，其新職務仍應依原借調程序報核，其借調期間應予併計。
- 第十條 借調期滿應即辦理歸建，如未具正當理由期滿一個月內未辦理歸建者，視同離職。
- 第十一條 借調至公營事業機構、民營公司、財(社)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擔任相關職務或工作者，借調單位應與本院簽訂合作契約，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本院基金統籌運用。
前項回饋金以捐贈本院不指定用途之捐款為原則，借調期間每月回饋金不得少於借調教師本俸(不含學術研究費及年終工作獎金)百分之五十；亦得為指定用途之捐款，但其金額不得少於借調教師本俸之百分之七十五。
- 第十二條 借調人員借調期間年資之採計，於辦理升等、進修及休假研究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等，各依國立清華大學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借調期間以不參加本院各種會議或擔任委員會委員為原則。
- 第十四條 借調返院服務至少滿一年後方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或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。
- 第十五條 借調年資於申請教授休假研究、出國講學、進修研究及升等時，至多採計二年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，送監督委員會備查。